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10101000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三会”和常委会其他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安排，为以上会议搞好服务；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处理市人大机关的日常事务，协调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和对外关系；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及其他文件；围绕常委会审议的中心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常委会组织的各种视察、调查和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负责上下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的联系，了解县区人大工作情况，及时反映上下级人大的建议和意见；协调、督促“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对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有关决定、决议执行办理情况的反馈；市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市人大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和机关干部职工的培训、学习；市人大机关文书的运转、立卷归档和保密工作；市人大机关的财务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对外接待、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和其他行政后勤工作；承办省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的工作联系。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强化政治引领，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凝聚人大力量。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二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三是坚决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四是深度参与全市中心工作。

2. 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彰显人大作为。常委会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丰富民主形式，畅通民主渠道，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充分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一是以建章立制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二是以依法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以搭建平台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3. 提高立法质量，在法治玉溪建设中作出人大贡献。常委会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地方立法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

4. 增强监督实效，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体现人大担当。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发展关键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激发代表活力，在履职赋能中发挥人大优势。常委会把代表工作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努力把代表根植群众的天然优势转化为履职为民的实践优势。

6. 强化自身建设，在打造“四个机关”中展现人大形象常委会锚定“四个机关”建设新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提素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7. 抓理论学习促凝心铸魂。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把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持续落实覆盖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四级”联动学习机制，用好“企业家走进人大讲堂、人大代表履职学堂、人大干部研讨课堂、车间地头现场课堂”四个载体，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22次，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9次，开展各类学习研讨交流会15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精心策划，负笈求学，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机关干部赴浙江开展考察培训，把浙江“千万工程”等经验转化为人大履职新实践。

8. 抓从严治党促风清气正。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圆满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各党支部换届工作，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持续巩固“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成果，认真践行“三法三化”，大力倡导“十种鲜明导向”，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在深化“玉

溪之变”中走在前头、做在实处。

9. 抓宣传交流促合力提升。高度重视人大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住关口、守好阵地，以正能量传播党的声音，讲好人大故事，《聂耳故乡国歌嘹亮》在《人民代表报》头版刊载。主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帮助，密切与各县（市、区）人大的工作协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自觉融入和服务对外开放大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

6 个专门委员会：市人大民族外事与华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5 个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下设代表联络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下设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下设预算审查监督科）。

1 个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组织人事科、行政科、信访科、研究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综合四科、综合五科、综合六科、综合七科、综合服务中心）。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纳入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6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618,586.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82,586.22 元,占总收入的 99.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36,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6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85,121.93 元,下降 6.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35,121.93 元,下降 6.8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50,000.00 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一)按照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度在预算调整时按年初预算的 15.00%压

缩工作业务经费，公用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二）2023年省人大拨付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增加50,000.00元，导致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支出合计34,538,250.22元。其中：基本支出31,626,482.42元，占总支出的91.57%；项目支出2,911,767.80元，占总支出的8.4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476,820.93元，下降6.6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32,121.53元，下降4.91%；项目支出减少844,699.40元，下降22.4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市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二是2023年在编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三是按市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626,482.42元。

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627,928.2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998,554.1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80%。行政人员办公费人均 6,170.25 元（不含工作业务经费）、行政人员差旅费人均 6,818.18 元（不含工作业务经费）、行政人员培训费人均 329.00 元（不含工作业务经费）、行政人员邮电费人均 340.91 元（不含工作业务经费）、行政人员水电费人均 909.10 元（不含工作业务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每辆 14,079.00 元（不含工作业务经费）、离休公用经费人均 1,800.00 元、退休公用经费人均 600.00 元、离休人员特需费人均 1,000.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11,767.8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玉财行〔2023〕147 号 2023 年第一批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306,407.00 元。一是开展 2023 年人大系统赴浙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培训 70 人，支出 209,282.00 元；二是开展玉溪市人大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培训 99 人，支出 38,765.00 元；三是组织干部赴南京大学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 2023 年云南省人大系统干部培训班，培训 3 人，支出 15,450.

00 元；四是组织全市社会委干部赴昭通市、曲靖市会泽县学习考察，培训 14 人，支出 16,656.00 元；五是组织干部赴华中科技大学参加省人大举办的 2023 年云南省人大系统干部培训，培训 3 人，支出 15,204.00 元；六是组织干部赴山东大学参加省人大财经委举办的云南省人大财经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培训 3 人，支出 11,050.00 元。

2. 玉财行〔2023〕241 号 2023 年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 120,000.00 元。一是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活动支出 48,000.00 元；二是发放代表通讯交通补助 72,000.00 元。用于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3. 玉财预〔2023〕1 号人代会会议经费项目支出 1,014,508.56 元。按法律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人代会，完成人代会各项议程，保证代表会议期间开好会、履好职。

4. 玉财行〔2023〕21 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支出 216,085.5 元。2023 年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 22 次，常委会会议 11 次、主任会议 15 次，会议经费为以上会议搞好服务和保障。

5. 玉财行〔2023〕4 号玉溪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修缮改造经费支出 44,526.24 元，全部用于支付会议室装修改造资金尾款，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6. 玉财行〔2023〕45号2022年度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35,664.00元。一是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赴昆明、楚雄学习考察支出5,940.00元，二是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支出29,724.00元。用于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7. 玉财预〔2023〕1号人大代表培训补助资金支出556,402.00元，市第六届人大代表赴中国人民大学参加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班，培训人员69人，共计支出代表培训经费556,402.00元。通过学习培训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升履职水平和能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8. 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管理市级补助经费20,000.00元。支付玉溪市律师协会20,000.00元，使地方立法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需求，让地方立法能更多地体现民意、尊重民意、顺从民意，对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积极作用。

9. 玉财预〔2023〕1号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经费，支出598,174.50元。用于人大系统干部参加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履职能力，力争在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工作质量、拓展工作思路方面有新突破，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组织干部培训，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82,586.2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4,181.93 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分析：（一）2023 年度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发放的工资福利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减少；（二）落实市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396,087.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95%。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支出 20,758,866.43 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0,662.00 元，主要用于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及人大代表培训补助经费。

（3）人大会议支出 1,014,508.56 元，主要用于支付六届二次人代会会议费用。

（4）人大立法支出 142,68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费用。

（5）事业运行支出 758,437.32 元，主要用于支付事业编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6)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350,933.24 元，主要用于支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修缮改造尾款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费用。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0,807.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生活补助及调研经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5,488.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0%。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0,20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发放住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00 元，决算为 373,591.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9,80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66%，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决算为 249,838.0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6.87%，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决算为 83,94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2.47%，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3,94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73,591.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9,80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决算为 249,838.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决算为 83,94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列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底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2023 年支付 2022 年新购入车辆尚未支付的车辆购置税、注册登记费用等，导致 2023 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完成市财政局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压减的任务。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直以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的相关规定，坚持事前报告和“公函”接待制度。严禁高档消费，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严禁同城互相吃请，坚持节约、热情、真实的原则，接待费没有超预算。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66,269.85 元，下降 60.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598,635.92 元，下降 93.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1.93 元，下降 0.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2,528.00 元，增长 63.2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列预算。

2. 公务接待费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大系统的交流学习考察、活动调研等工作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3年仅支付2022年新购入车辆尚未支付的车辆购置税、注册登记费用等；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4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国内省市县人大协作与交流、学习与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8,554.16元，比上年减少1,642,266.80元，下降24.73%，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及单位福利费。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中：办公费 616,200.94 元、印刷费 69,573.80 元、水费 15,000.00 元、电费 56,111.16 元、邮电费 32,285.61 元、物业管理费 462,000.00 元、差旅费 430,245.50 元、维修费 90,367.86 元、培训费 24,726.00 元、公务接待费 83,946.00 元、劳务费 22,700.00 元、委托业务费 794,930.00 元、工会经费 283,271.52 元、福利费 269,082.7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838.07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0,963.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55.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5,75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39,807.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 3,564,039.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9,336.64 元，固定资产 3,370,486.3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216.47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16,792.3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549,634.4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09 项，账面原值 1,425,545.55 元，实现资产处

置收入 7,020.00 元；无偿划拨资产 4 项，账面原值 68,777.34 元；捐赠资产 108 项，账面价值 66,528.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2,625.5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7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5,968.22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6,487.3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2,625.52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2,625.52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

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10101111